

## 長榮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      |               |      |                           |
|------|---------------|------|---------------------------|
| 單位名稱 | 總務處 採購營繕組     | 單位代碼 | 380                       |
| 作業名稱 | 工程之委託設計規劃作業流程 | 作業編號 | 380-3-04-B-01             |
| 承辦者  | 周明富           | 審核者  | 周明富                       |
| 核定日期 | 113/12/20     | 檔案名稱 | 380-3-04-B-01-工程之委託設計規劃作業 |

### 1.作業程序

1.1 學校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造需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或景觀(室內設計)公司者均適用於本作業流程。

1.1.1 如是建築工程需要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者依建築師法必須由合格之開業建築師資格者承攬此項工作。

1.1.2 若是有關景觀園藝規劃設計或室內規劃設計等，則並不限定由建築師負責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者，可由景觀(室內設計)公司承攬此項業務。

1.2 若工程金額較大，使得此工程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之預算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是金額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但經校長裁示需比照此方式辦理之工程案)，另專案經校長核可邀請著名建築師事務所負責承攬之工程外，原則上必需由業務單位採公開競比圖方式來甄選承攬建築師。

1.2.1 建築師之公開競比圖作業，首先必需由該工程之使用單位及業務單位(總務處採購營繕組)依需求撰寫該工程之規劃設計需求書。

1.2.2 並由業務單位簽報校長核定，組一該工程之建築師甄選委員會，來討論審議建築師甄選須知及委任契約書。

1.2.3 經該建築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由業務單位依通過之建築師甄選須知所訂之內容規定辦理甄選作業。

1.3 若工程金額較少，使得此工程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之預算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可以由使用單位或業務單位依據其需要，洽專業之建築師事務所或景觀(室內設計)公司，以專簽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可後，進行後續之議價及簽約作業。

### 2.控制重點

2.1 工程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之編列，需依據工程之規模及性質條件不同，是否依據工程之結算總金額的百分比計算，其委託之規劃設計監造費之比率原則上不得超過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規定之百分比。

2.1.1 在委任契約書中有關規劃設計及監造之金額比率原則上是否依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內規定，其中規劃佔百分之十，設計佔百分之四十五，監造佔百分之四十五。

2.1.2 有關工程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之編列是否應與工程款分開單獨編列為原則。

### **3.使用表單**

- 3.1 長榮大學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甄選須知。
- 3.2 長榮大學建築師委任契約書。
- 3.3 長榮大學標單。
- 3.4 長榮大學投標標價清單。
- 3.5 長榮大學底價單。
- 3.6 長榮大學合約送審單。
- 3.7 長榮大學建築師委任聲明書。
- 3.8 長榮大學建築師委任資格審查表。
- 3.9 長榮大學建築師委任規格審查表。
- 3.10 長榮大學建築師規劃設計甄選紀錄。
- 3.11 長榮大學減價建築師委任表。
- 3.12 長榮大學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甄選評分表。
- 3.13 長榮大學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甄選評分彙總表。

### **4.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附件：流程圖

